

**關島**  
**總督辦公室**  
**亞迦納，關島 96932**  
**美國**

行政命令 2020-07

關於暫停於租賃財產中驅離之行為、哄抬價格禁令與規範，以及於公開會議中提供遠端電話參與方式

**鑒於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rrero，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在此發佈關於新冠肺炎 ( COVID-19 ) 對關島社群造成公共安全威脅的公共衛生緊急通知；且

**鑒於此**，關島政府已發佈另外三則行政命令，並透過社群隔離、創立新冠肺炎應變小組，以及限制商業與政府之不必要工作項目來緩和新冠肺炎 ( COVID-19 ) 的傳播；且

**鑒於此**，已有一大部分的關島人民受到工作時數的減少以及商家歇業影響；且

**鑒於此**，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 HUD ) 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宣布，為了要有效立即減輕房主以及租客的負擔，在此暫時停止所有驅逐與房屋止贖作業；且

**鑒於此**，根據關島最高法院的第 ADM20-210 號行政命令，關島最高法院已限制作業營運來減緩新冠肺炎 ( COVID-19 ) 的傳播；

**因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rrero，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於今在此規定：

**1. 延長設施與物資相關緊急措施的時效**

施於行政命令第 2020-05 號，第 2 項的商業與公共場所等地活動禁令，將延續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2. 暫停於租賃財產中驅離之行為**

依照關島最高法院的第 ADM20-210 號行政命令，在此命令所有關於租賃與非租賃不動產之房屋止贖以及驅離作業，不得於本行政命令生效日期至公共衛生局於第 2020-03 號行政命令所宣布之日期，或延期時校內實行。任何正於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期間，或是延期時效內，進行中的房屋止贖以及驅離作業將被徵稅。

- a. 任何人不得將此行政命令用於減緩房租、貸款給付，以及其他房屋租貢與抵押合約。
- b. 關島住宅及都市更新局、關島房屋公司、查莫洛土地信託委員會，以及其他任何房屋相關的關島政府當局，應於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期間，或是延期時效內。判斷並延長房屋補助或處於申請書遞交階段之申請期限。
- c. 關島稅務局（DRT）應立刻與金融機構洽詢並標示出任何有助於緩解面臨房屋止贖危機的工具或方法。

### 3. 哄抬價格

對於在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期間哄抬價格的禁止辦法，將採取價格上限規制。任何此行政命令或是第 2020-03 號行政命令的內容，只要該調整不會導致任何商品，服務或住宅租金（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防護設備）的價格上漲，且後者目前供不應求或因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或其任何延期而預計供不應求，均不得視為禁止按照市場要求對價格進行調整的原因。特別是溫度計、消毒濕巾、嬰兒濕巾、紙巾、蘆薈、乳膠、手套、退燒藥、止咳藥、氧化鋅補品、口罩、外用酒精、廁紙和面紙等受第 35-74 條公法與第 2020-03 號行政命令影響之物品。

### 4. 透過遠端電話方式加入政府公開會議

儘管其他當地的法律，本人，關島總督，以及任何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具有以遠端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公開會議的權利，使任何願加入會議的民眾方便以電話或電子線上的方式加入。此特許的方法應於此行政命令生效，至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或其任何延期期限，並在此撤回所有當地法律要求，以職員、其他人員，或民眾實體出席為公開會議法定最低人數的條件。

其他適用的特別要求：

- a. 注意成員參與公開會議的每個遠端地點
- b. 民眾可進入每個遠端會議地點
- c. 民眾可以於每個遠端會議地點向會議發表演論
- d. 必須將此會議相關流程發布於各遠端會議地點
- e. 至少一位會議成員實體出席於會議指定的地點；且在會議中，

在此條件下暫停：

- a. 在第 2020-06 號行政命令第 5 項相關的禁令有效期間內，任何為公開商業活動舉行會議的政府機構，應於關島律政司的官方網站上提供會議資訊，並提早預備，使此會議資訊於合理的時間內在網站上公布。
- b. 與段落( a )保持一致，每個成員應注意到至少一個可用的電話或是線上會議地點，並且民眾能於此地點觀察並在會議中發表言論，如同當地公開政府法律所提供的可獲取以及公共言論之權利。

#### **5. 要求回報人力資源或是工作時數的減少**

為了要讓受影響的員工保留權益，勞工部 ( DOL ) 應要求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期間，透過裁員、放假，等方式減少其人力資源的主管，以勞工部( DOL ) 局長規定的方式回報給當局。報告的資訊應至少包含受影響的員工數量、其姓名，以及其受影響前的薪資。

#### **6. 行政命令執行**

任何拒絕遵守本行政命令或第 2020-03、2020-04 或 2020-05 號行政命令的個人和企業，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或( 對於企業而言 ) 終止營業執照。公共衛生和社會服務部( DPHSS )、勞工部 ( DOL )，以及關島稅務局 ( DRT ) 可能會發布有關此命令的指示。公共衛生和社會服務部 ( DPHSS )、勞工部 ( DOL )，以及關島稅務局 ( DRT ) 將執行該行政命令，並在必要時於關島警察局的協助下執行該命令。

#### **7. 可分割性**

若此份命令裡的任何條款或是在任何人或情況下的運用上無效執行，此無效執行將不影響其他條款或是運用，則其餘條款仍應適用。

**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哈迦納，關島**

Lourdes A. Leon Guerrero

Maga'hågan Guåhan

關島總督